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徐彥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億鐳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